

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6 月 11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防制毒品危害馬祖地區，起訴 3 人共同運輸 販賣第二級毒品

本署李主任檢察官俊毅偵辦109年度偵字第22號等案，被告張○瑜等3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今日（11）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羈押中被告張○瑜等3人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理。

本案被告張○瑜、李○佶、許○昌等 3 人，於 109 年 3 月間，先後搭乘飛機來馬祖，推由被告許○昌在身上藏匿甲基安非他命，搭乘飛機抵達馬祖，張○瑜前往接應後，共同將許○昌運輸之甲基安非他命分為 70 小包，由熟悉馬祖地區之李○佶騎乘機車搭載張○瑜，聯絡買主，計販賣給陳姓等 6 名藥腳，犯罪所得新臺幣 3 萬 6000 元。經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連江查緝隊、連江縣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憲兵指揮部馬祖憲兵隊、內政部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等單位，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後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51 包、手機等物，聲請羈押張○瑜，復持拘票先拘提李○佶，再前往臺灣拘提許○昌，因機場關場，連江

查緝隊藍姓偵查員等隊員，不畏風浪、不辭辛勞，連夜從基隆搭船，押解許○昌返回馬祖，均經連江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，再循線緝獲購買毒品之陳姓等 6 名藥腳，充分展現掃蕩毒品之決心。

為貫徹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本署結合轄區各查緝單位，通力合作，採資源共享、共同偵辦之方式，有效打擊轄區毒品犯罪，全力防堵毒品進入馬祖地區，禁絕毒品在馬祖擴散，亦不容毒品進入校園，戕害學子。本署嚴正重申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法提高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刑度及罰金，刑度從 7 年以上提高至 10 年以上，最高得併科 1500 萬元之罰金，切勿以身試法。歡迎民眾勇於提出檢舉販毒、吸毒者，檢舉專線為 0836-22823，本署絕對保密，對於符合規定者，並核發檢舉獎金。

